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092/04-05(02)

Ref. : CB2/PL/CA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ase referred by the Complaints Division

On 24 January 2005, Duty Roster Members of LegCo received views and requests from a concern group, Consumer Power, concerning election-related publicity material. On the instruction of Duty Roster Members, the Complaints Division referred the issue to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for follow-up action. Members of the Panel agreed on 21 February 2005 to discuss the issue at the meeting in March 2005.

2. The following papers are attached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
 - (a) paper prepared by the Complaints Division setting out the views and requests of Consumer Power, concerns, requests and suggestions of Duty Roster Members, and follow-up action of the Complaints Division (**Annex I**); and
 - (b) submission of Consumer Power (**Annex II**).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5 March 2005

申訴團體“消費者力量”的意見和要求

簡括而言，申訴團體表示，於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地區直選耗用了約602公噸紙張印製選舉宣傳單張，當中約240公噸來自選舉事務處，而約362公噸來自候選人。申訴團體曾就此委託“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向選民進行電話調查。調查結果顯示：40.5%受訪者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60%習慣使用電郵收發訊息的受訪人士表示，如有選擇，將會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而83%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的受訪人士則表示，他們作出此選擇是基於環保理由。申訴團體認為，由此推算，倘當局於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讓選民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則可節省約244公噸的紙張。此外，申訴團體亦曾於上述選舉前向地方選區候選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全部就問卷作出回應的候選人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選民選擇以電郵方式取代以郵寄方式收取選舉資料的權利。鑒於選民及候選人的上述意向，兼且印刷品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申訴團體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修訂法例，賦予選民可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資料的權利，以期在2007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前能全面實施有關安排。

此外，申訴團體察悉，選舉事務處透過郵遞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書，其中一個目的是藉此提供核對機制，根據未能投遞而退回的投票通知書查明有關選民是否已遷往其他選區，以便更新選民登記冊。然而，一如上文所述，由於選舉事務處於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耗用約240公噸紙張，申訴團體亦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修改行政守則，訂明：(a)除必須的用途(如核實用途)外，選舉事務處應讓選民選擇可透過電郵方式向他們發放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及其他的選舉資料；及(b)向每戶(而非每名選民)發送一份有關選舉的資料，以節省用紙量，並避免造成浪費。

議員的關注、要求和建議

議員認同申訴團體的意見，即讓選民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可有助減少耗用紙張，更加環保。就此方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應考慮修訂現行法例，賦予選民上述的選擇權利外，更應仔細就有關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探討在選舉過程中每項目前以郵遞方式發送的資料均可以電郵方式取代的可行性，並確保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未能應用資訊科技的人士(如殘疾人士和長者等)的權益。議員並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國家在選舉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及經驗，以供備考。此外，個別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探討制訂下述措施的可行性，以減少在選舉過程中耗用紙張的數目：

- (a) 就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和其他資料的選民及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有關資料的選民分別擬備名單，以便候選人按照選民所選擇的溝通方式，與他們聯絡；
- (b) 與各政黨商討候選人向選民發送宣傳單張的數目上限；及

- (c) 促請候選人(尤其是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當選後以電郵方式取代郵遞方式向其選民發送致謝函。

申訴部的跟進

申訴部已於上述會晤後致函要求政制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申訴團體的意見和要求，以及議員的關注、要求和建議作出回應，以便申訴部在整理有關資料後，將之一併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然而，政制事務局日前回覆申訴部時表示，該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需要較多時間就有關的轉介事項作出詳細考慮，故此，該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在整理妥當有關資料後，擬備一份文件，並於稍後將之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討論。

申訴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2月21日



會址：香港新界大埔錦石新村85號地下
電話：2652 1652 傳真：2652 1655
網址：<http://www.consumerpower.org.hk>
電郵地址：info@consumerpower.org.hk

各立法會議員：

要求選民有權選擇透過電子郵箱收取選舉候選人的宣傳品

2004年的立法會地區直選用了約602公噸紙張印製以公帑郵寄的選舉宣傳單張，當中約240公噸來自選舉事務處，約362公噸來自候選人。「消費者力量」發現，如果政府在選舉前給予選民選擇用電郵收取選舉資料的權利，便不會白白浪費了最少約244公噸的紙張。

選舉前，我們委託了「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向地方直選的選民進行電話問卷，成功抽樣訪問了542個選民。調查結果顯示，有47%選民有用電郵收發訊息的習慣，當中60%表示，如果可以選擇，便會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而整體而言(即連同尚未有經常使用電郵的選民)，亦有40.5%選民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由此推算，今次立法會地區直選中，因選民未有選擇權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廣告，而浪費了最少約244公噸的印刷品。

我們也自行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前，對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進行了問卷調查，發出58份問卷，收回31份。全部有回應的候選人都認為，政府應給予選民，選擇以電郵代替郵寄收取選舉資料的權利。

選擇用電郵收取廣告的選民中，有66%表示不會再收取在街上派發的選舉單張，而83%選擇電郵的選民表示，他們是基於環保考慮而作決定的。

另，55%選民認為郵寄廣告對他們認識候選人「冇乜影響」或「完全冇影響」；20%沒有看過任何一封郵寄的選舉單張；更有53%選民表示，當他們不認同某候選人的政綱或政治取向時，便不會拆看他們的郵寄廣告。

我們綜合了選民和候選人的意向，和印刷品帶來的環境破壞和功效，要求政府給予選民選擇，用電郵取代郵件收取選舉廣告的權利。而這要求亦得到約七成選民和全部有回應的候選人的支持。同時，候選人亦表示當選民選擇用電郵時，便不會寄出印刷品做宣傳。

在法例方面，1997年通過的立法會條例第43條，賦予候選人免費郵寄選舉廣告的權利，2003年立法會對這權利在作出若干修訂。儘管，當時電子交易條例已經通過了三年，但修訂未能配合電子交易條例的精神，令候選人沒有權根據選民意願，選擇以電郵方式代替郵遞向選民發送選舉資訊。



會址：香港新界大埔錦石新村85號地下
電話：2652 1652 傳真：2652 1655
網址：<http://www.consumerpower.org.hk>
電郵地址：info@consumerpower.org.hk

在行政措施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沒有給予選民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事務處向選民郵寄的選舉資訊的權利。

由於每次議會選舉都消耗大量紙張，而造紙是需要砍伐森林和引致嚴重的生態和環境污染，為了保護環境和人們的生活空間，我們應盡量減少用紙。而電子交易條例亦已確定了以電子郵件傳遞訊息的法律效力。再者，透過電子郵件接收候選人的宣傳單張也得到民意及議員的支持。

「消費者力量」要求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前，修例落實市民有權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選舉宣傳資訊。

修例相關的工作及時間表：

1. 在今年立法會會期內，負責選舉事務的委員會討論有關的建議——政府應給予選民選擇，以電郵代替郵寄印刷品收取選舉資料的權利。
2. 在明年立法會大會中修改有關條例，以便趕及在下屆區議會選舉前實施。
3. 敦促選舉管理委員會修改行政守則，以給予選民選擇，以電郵代替郵寄印刷品收取由選舉事務處郵寄予選民的候選人及選舉資料的權利。

如成功修例，在收集選民是否選擇以電郵收取選舉廣告的行政程序中，應以盡量減少用紙為原則，如透過電郵收集選民的意願，避免消耗無謂的用紙。

消費者力量
24/1/2005

聯絡人：蘇超光
職位：項目統籌（社區工作）
電話：26521652

